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香港與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的自由貿易協定

#### 引言

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接納與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聯盟國家)，即冰島、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的雙邊自由貿易協定(《協定》)談判結果以及當中的承諾，並與四個聯盟國家簽署《協定》及相關的附帶協定。

#### 理據

##### 《協定》談判的主要成果

2. 《協定》的涵蓋範圍全面，包含高質素的承諾，有些承諾超越香港與四個聯盟國家在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下各自作出的承諾，為雙方帶來更優惠的待遇。以下第 3 至 19 段概述《協定》談判的主要成果及《協定》可帶來的預期效益。

##### (A) 服務貿易

3. 鑑於服務貿易對香港和聯盟國家的經濟同樣重要，雙方以現行世貿組織《服務貿易總協定》下的權利和義務為基礎，在服務貿易談判上取得高質素的成果。

##### 市場准入

4. 在市場准入方面，根據《協定》，香港服務提供者在聯盟國家將享有優惠待遇，包括具法律保障的市場准入、國民待遇和

最惠國待遇，使其可提供廣泛的服務範疇。這些優惠待遇大都超越雙方在世貿組織下已享有的待遇(即超越世貿水平)。

5. 聯盟國家作出的具體市場准入承諾，涵蓋的服務界別很全面。其中達至超越世貿水平的，包括香港具有傳統優勢的界別，如電訊服務、物流服務(包括海運服務)、視聽服務和各種商業服務(如建築設計服務、工程、與製造業有關的服務、與科學和技術相關的諮詢服務、會議服務)，也包括被確定具進一步發展潛力的界別，即教育服務、環保服務、醫療服務、創新科技服務，以及文化及創意服務<sup>(1)</sup>。基本上，除少數被視為敏感的範疇外<sup>(2)</sup>，瑞士和挪威以及列支敦士登已大致就所有服務界別作出了反映其現行制度的開放承諾。冰島的市場准入承諾則大致與其在世貿組織多哈回合談判下提出的相若。

6. 就香港方面，我們亦在眾多服務界別作出廣泛的承諾，當中許多更是超越我們在世貿組織下的承諾及我們在進行中的多哈回合服務談判所提交的開放承諾建議(即超越世貿水平和超越多哈水平)。這些優惠承諾特別針對聯盟國家著重的界別，如金融服務、電訊服務、物流服務(包括海運服務)、能源相關服務和各種商業服務。

7. 香港和聯盟國家就自然人的流動均作出超越世貿水平的開放承諾，而雙方的承諾大體相若。在不影響合理的出入境管制的情況下，屬於指定服務界別的商務旅客、企業內部人員調動、安裝或服務人員、合約服務提供者和獨立專業人士類別的香港商務人員，將可按個別聯盟國家的開放承諾，獲准臨時進入相關的聯盟國家。另一方面，按香港的開放承諾，屬於指定服務界別的商務旅客、企業內部人員調動、安裝或服務人員類別的聯盟國家商務人員將可獲准許臨時進入香港境內。我們所作的開放承諾，大致上只是反映香港對有關商務人員臨時入境的現有開放制度。一如在香港與新西蘭的緊密經貿合作協定(《合作協定》)下所作的承諾，香港承諾會在指定服務界別豁免聯盟國家在企業內

---

附註 <sup>(1)</sup> 關於優勢產業的檢測和認證服務，四個聯盟國家已在世貿組織下為技術測試和分析服務作了完全開放的承諾，並會在《協定》作出同樣的承諾。

<sup>(2)</sup> 個別聯盟國家的敏感範疇各有不同，例子包括提供補貼、視聽服務、境內水道運輸服務、若干與能源相關的服務、若干教育產業，以及若干健康服務和社會服務。

部人員調動這個類別下來港就業的人員須接受經濟需求測試的規定<sup>(3)</sup>。由於我們就企業內部人員調動所作的承諾，僅局限於高級和高技術職位(即高級經理和專家)，我們預計不會對香港就業市場有重大影響，尤其是低技術的界別。

### 一般責任

8. 除了市場准入的承諾以外，雙方也就國內法規守則達成共識，確保影響服務貿易的有關規例將具透明度，及以合理、客觀和公正的方式執行。香港、瑞士、列支敦士登和冰島亦同意於《協定》生效後一年內進一步訂定和確立一套涵蓋牌照規定和程序、資格規定和程序、技術標準以及其他有關事項的完備國內法規守則。《協定》亦包括針對電訊服務和金融服務的特定條文<sup>(4)</sup>，以進一步促進香港與聯盟國家在這兩個對雙方均甚為重要的界別的貿易。

### (B) 貨物貿易

9. 根據《協定》，聯盟國家承諾於《協定》生效後，即取消對香港所有原產的工業貨品、魚類和若干水產的進口關稅。聯盟國家也會對香港向其出口的原產加工農產品<sup>(5)</sup>給予關稅優惠。至於基本農產品，鑑於各聯盟國家在農業界別有不同的利益和敏感性，基本農產品將根據香港與個別聯盟國家的雙邊農業協定分開處理(請參考以下第 14 段)。而香港則承諾自《協定》生效後，對所有聯盟國家的原產貨物維持現行的零進口關稅制度。

10. 為按照《協定》取得特惠關稅待遇，雙方已制定一套優惠產地來源規則(規則)。在《協定》下，不同產品的原產地可

---

附註 <sup>(3)</sup> 該測試包括經濟效益測試(即有關人士能否對香港經濟作出重大貢獻)和勞動市場測試(即有關人士是否擁有本土未能即時提供的技能、知識或專業)。

<sup>(4)</sup> 電訊服務附件涵蓋有關競爭保障、牌照程序、稀缺資源使用等責任。金融服務附件則涵蓋有關透明度、申請程序效率、基於審慎理由維護國內法規的權利等責任。

<sup>(5)</sup> 由於加工農產品的敏感性，聯盟國家的慣例是在自由貿易協定中，對工業貨品和加工農產品施以不同的優惠待遇和安排。

根據「以過程為基礎」<sup>(6)</sup>的規則或「以價值為基礎」的規則<sup>(7)</sup>決定。現時的《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只能根據「以過程為基礎」的規則決定貨物的原產地。因此,《商品說明條例》必須作出修訂,以便該條例可以配合在《協定》下「以價值為基礎」的規則決定貨物原產地的安排。目前,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有關的修訂提案。

11. 在運用貿易救濟措施<sup>(8)</sup>方面,《協定》在相關的世貿組織協定上,加入了額外的守則,從而加強對香港貿易利益的保障。由於香港並不採用貿易救濟措施,承諾遵守額外的規範不會對我們構成問題。另一方面,在《協定》下,四個聯盟國家承諾會全面取消反傾銷措施。至於反補貼及保障措施,挪威承諾不會對香港原產品採取這些措施,而冰島、列支敦士登和瑞士則將會遵守更嚴格的規範。根據《協定》,香港與聯盟國家亦會在衛生與植物衛生措施<sup>(9)</sup>及技術性貿易壁壘<sup>(10)</sup>上加強溝通和合作。《協定》也包括貿易便利化措施。這些措施將會減少和簡化所須的文件和手續,並增加聯盟國家中與貿易有關的法律和法規的透明度和實施時的可預見性。這些措施將會減低業務成本和提升效率,使香港商界受惠。

---

附註 <sup>(6)</sup> 「以過程為基礎」的規則指貨物如果在香港經過最後加工程序,而該加工程序對該貨品製造時所使用的基本物料的形狀、性質、結構或效用作重大的改變,則被視為源自香港。

<sup>(7)</sup> 「以價值為基礎」的規則以貨物的總價值為基礎,比較在香港附加的價值的比例(個別類別的貨物的比例可能並不相同)或製造過程中的非原產材料的比例,用以決定貨物是否可聲稱原產地為香港。

<sup>(8)</sup> 貿易救濟措施包括反傾銷、反補貼及保障措施。進口經濟體系如對若干進口貨物實施這些措施,其中一種常用手法是在進口貨品的關稅和其他收費上,再增加稅項;此外,亦可能實施其他進口限制。

<sup>(9)</sup> 衛生與植物衛生措施指應用作下列用途的措施:(i)保障人畜性命免受食物中的添加劑、污染物、毒素或致病生物危害;(ii)保障人命免受動植物帶有的疾病危害;(iii)保障動植物性命受害蟲、疾病或致病生物危害;以及(iv)防止或限制因害蟲傳入、定居或傳播,而為有關國家帶來的其他損害。

<sup>(10)</sup> 技術性貿易壁壘的規範涵蓋所有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自由貿易協定締約方之間的貨物貿易(不論貨物的來源)的技術法規、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序。

### **(C) 投資**

12. 投資的篇章涵蓋非服務行業的投資<sup>(11)</sup>，有關條文向投資者提供國民待遇的法律保障及其他保障，以促進香港與聯盟國家之間的雙向投資流動。雙方商定的承諾程度相當，亦超越在世貿組織下的開放水平。

### **(D) 《協定》的其他範疇**

13. 除服務和貨物貿易以及投資外，《協定》亦包含條文促進競爭、確保有效保護知識產權、促進參與彼此的政府採購市場，及通過貿易措施加強環境保護。這些與貿易相關的承諾和合作，均有助直接或間接地促進香港與聯盟國家之間的貿易和投資的流動。《協定》亦建立一套有效、高效率 and 具透明度的機制，以供雙方商議和解決可能出現的爭端。

### **(E) 雙邊農業協定**

14. 鑑於各聯盟國家在農業界別的不同利益和敏感性，基本農產品將根據香港與個別聯盟國家的雙邊農業協定分開處理。根據三份雙邊協定，冰島、挪威和瑞士<sup>(12)</sup>將取消對香港原產的若干基本農產品的進口關稅，當中包括我們有出口利益的產品。這些雙邊協定與《協定》同日生效，只要《協定》有效，這些雙邊協定亦會繼續生效。

### **(F) 勞工協定**

15. 香港和聯盟國家也締結了與《協定》並列但獨立的勞工協定。在尊重彼此規管權利和實施本土勞動法例和政策的權利下，該協定提供了一個正式的框架，使雙方能夠通過對話與合作，處理有共同利益或雙方關注的勞工問題。該協定也列明雙方的共識，不會使用勞動法例和政策作貿易保護主義用途。勞工協定將與《協定》同日生效。

---

附註 <sup>(11)</sup> 在服務行業的投資的國民待遇及其他保障，由服務貿易章節所涵蓋。

<sup>(12)</sup> 香港與瑞士的雙邊農業協定也適用於列支敦士登。

## 《協定》的經濟和策略價值

16. 整體而言，我們認為與聯盟國家締結自由貿易協定會為香港帶來好處。概括來說，《協定》將會為香港商家開創新商機，由於加強了監管制度的法律確定性，香港在四個聯盟國家的服務貿易將尤其受惠。貿易和投資的流動將相繼增加，從而為我們的經濟和商家帶來裨益。聯盟國家中，瑞士是香港其中一個主要貿易伙伴，在香港全球貿易伙伴中，瑞士在二零零九年是香港第十三大的服務貿易伙伴，在二零一零年則為香港第十一大的貨物貿易伙伴，而挪威在上述兩項分別排名第三十二和第三十三<sup>(13)</sup>。

17. 具體上，在服務貿易方面，《協定》讓香港可提早獲享聯盟國家的多哈開放承諾建議，並為我們幾乎所有的重點服務界別帶來一些超越多哈水平的開放承諾。香港服務提供者在聯盟國家市場，將享有受保障的市場准入機會，並繼續獲法律保障的非歧視待遇，這有助他們進入這些市場並進行經營。《協定》下貿易便利化的措施包括提高透明度的措施，亦有助減少與聯盟國家的雙邊貿易交易成本。《協定》的締結能令聯盟國家對香港市場的情況和潛力有更佳的了解，從而可吸引聯盟國家進一步在香港投資。

18. 關於貨物貿易，雖然《協定》將徹底消除所有對香港原產工業品和若干農產品的關稅，但我們認為不會因此節省許多關稅，這是由於目前就香港出口到聯盟國家的主要本地產品徵收的關稅稅率已處於非常低的水平。香港出口到聯盟國家的農產品的數量同時亦微不足道。因此，我們預計《協定》的主要經濟效益不是來自節省關稅，而是創造貿易效應，因為《協定》為雙方建立更緊密的貿易和投資連繫後，將有助帶動香港和聯盟國家之間新的貨物貿易和服務貿易，並進一步刺激與貿易有關的服務增長，例如香港的運輸和物流業、專業服務、旅遊和旅行相關的服務。

19. 除經濟效益外，《協定》對香港也具有重大的策略價值。《協定》是香港與外國經濟體系的第二份自由貿易協定。在香港與新西蘭簽署《合作協定》後的一年成功締結《協定》，將會加強給予貿易伙伴的信息，顯示香港熱衷於透過締結高質素的自由

---

附註 <sup>(13)</sup> 在排名方面，歐洲聯盟被視為一個單一個體。

貿易協定，建立更緊密的經貿夥伴關係。這對我們繼續尋求與其他貿易伙伴締結自由貿易協定，以改善我們的貨物、服務和投資在海外市場的准入條件，有正面影響。

## **對基本法的影響**

20.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談判和締結自由貿易協定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的範疇。按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可單獨與世界各國在經貿及其他適當的領域簽訂和履行協議。

##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21. 因實施《協定》(包括相關的執法行動)而需要的任何額外資源，將會由相關政策局／部門透過調配現有人力資源來應付。

## **對經濟的影響**

22. 《協定》對香港有正面的經濟影響。概括而言，《協定》為香港提供在聯盟國家更佳的市場准入機會，並創造更多商機，有利於香港的長遠經濟增長。《協定》亦加強香港作為國際貿易和商業中心的地位。

##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23. 《協定》可為香港商家帶來更多和更佳出口到聯盟國家的機會，為他們創造更多商機，並促進香港與聯盟國家的貿易與投資的流動。這亦有利於香港經濟中其他與貿易相關的行業，包括銀行、保險及運輸業。凡此種種，均有助促進香港經濟持續發展，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貿易、經濟和金融中心的地位。

## **對環境的影響**

24. 《協定》中有關貿易與環境的篇章對香港的環境有正面影響。有關篇章透過促進與便利對環境有益的貨物及服務貿易與投資，加強對環境的保護。

## 對修訂法例的影響

25. 如以上第10段所述，我們需要立法修訂以實施《協定》。

## 公眾諮詢

26. 就與聯盟國家的自由貿易協定談判，我們於二零零九年進行了一次公眾諮詢，以助我們制訂談判策略，並更好地了解本地商界感興趣的範疇。我們徵詢了主要的貿易和工業組織、對聯盟國家有主要出口利益的商家、專業團體以及公眾人士，而他們的回應普遍屬正面。

## 宣傳安排

27. 《協定》的簽署儀式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廿一日在列支敦士登舉行。我們剛發表《協定》的詳情及新聞稿，亦準備了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 背景

28. 香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與聯盟國家展開正式的自由貿易協定談判。經過五輪會談，談判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在瑞士完成。視乎雙方完成內部程序的時間，預期《協定》可約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生效。

29. 香港與聯盟國家的雙邊商品貿易總額於二零一零年約為七百六十億港元，而雙邊服務貿易總額於二零零九年則約為一百億港元。

## 查詢

30. 如有任何疑問，請與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劉震先生(電話：2398 5309)聯絡。

工業貿易署

二零一一年六月廿二日